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邦山河”)拟采取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市场公开挂牌引入社会投资者相结合方式实施增资扩股事项。其中,山河智能作为原股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增资;社会投资者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以下简称“广交所”)公开挂牌征集确定。

2、山河智能和社会投资者以现金增资方式增资博邦山河,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博邦山河拟通过公开市场方式招募投资方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山河智能增资价格与社会投资者挂牌成交价格保持同股同价,山河智能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增资总额的49%,且认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增资总额由本次新增投资方的增资金额及山河智能非公开协议增资金额组成。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河智能仍为博邦山河的控股股东。

4、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增资扩股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社会投资者,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尚不能确定增资方及增资金额,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投资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事项概述

为增强博邦山河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项目建设的融资扩产需求,以实现博邦山河连续石墨化技术大规模产业化落地、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博邦山河拟采取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市场公开挂牌引入社会投资者相结合方式实施增资扩股事项。其中,山河智能作为原股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增资;社会投资者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确定。广交所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报名资料和报价文件,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使公司变为由原股东与投资方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

由山河智能和社会投资者以现金增资方式增资博邦山河,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博邦山河拟通过公开市场方式招募投资方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含)人民币3元,最终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山河智能增资价格与社会投资者挂牌成交价格保持同股同价,山河智能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增资总额的49%,且认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增资总额由本次新增投资方的增资金额及山河智能非公开协议增资金额组成。

单一新增投资方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一新增投资者完成认缴后,所持股权比例不得高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河智能的持股比例。新增投资方之间不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得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河智能仍为博邦山河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增资扩股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社会投资者,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1、被增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烯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2、现有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并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80	货币	34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0	货币	15
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49	货币	16.1706
湖南金博元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11.7647
湖南泰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	货币	9.8882
湖南博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	货币	9.8118
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2	货币	2.1882
株洲市格莱菲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货币	1.1765
总计	17,000		100

3、博邦山河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38.18	28,029.97
负债总额	27,249.50	25,699.25
所有者权益	-610.32	2,330.72
营业收入	1,594.51	2,908.97
利润总额	-3,000.34	-4,421.83
净利润	-2,960.29	-4,402.08

4、增资方式及资金安排

博邦山河拟采取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市场公开挂牌引入社会投资者相结合方式实施增资扩股事项。由山河智能和社会投资者以现金增资方式增资博邦山河,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博邦山河拟通过公开市场方式招募投资方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山河智能增资价格与社会投资者挂牌成交价格保持同股同价,山河智能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增资总额的49%,且认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增资总额由本次新增投资方的增资金额及山河智能非公开协议增资金额组成。本次增资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单一新增投资方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一社会投资者完成认缴后,所持股权比例不得高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河智能的持股比例。新增投资方之间不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得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增资总额将用于博邦山河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项目投资需求、支持业务扩张等。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增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含)人民币3元,最终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助于增强博邦山河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项目建设的融资扩产需求,以实现博邦山河连续石墨化技术大规模产业化落地、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河智能仍为博邦山河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博邦山河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尚不能确定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投资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公司股票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8人,代表股份617,645,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6,152,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41,493,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5人,代表股份42,693,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41,493,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616,982,108	99.8926%	559,700	0.0906%	103,800	0.016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2,029,646	98.4459%	559,700	1.3110%	103,800	0.2431%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刘艳、杨丹妮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9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公司”)境外子公司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和Nexperia B.V.(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安世境外”),于2025年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之后公司及子公司Yuching Holding Limited(裕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控股”)认为前述部长令及企业法庭相关裁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下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并针对鲁本·埃弗拉德·赫拉德·利希滕贝格(Ruben Everard Gerard Lichtenberg)、阿希姆·阿尔伯特·肯佩(Achim Albert Kempe)、斯特凡·蒂尔格(Stefan Tilger)、安世境外、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 V.)(以下简称“六被申请人”)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该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安世半导体(安世境内与境外整体)经营管理情况最新进展如下:

1.企业法庭指定的Nexperia Holding B.V.股份管理人与临时非执行董事前期致函公司,就安世半导体股权结构问题提出初步观点;公司已于近日回函?

2.公司获悉Nexperia B.V.已向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对公司及相关关联主体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依法送达的传票,法院尚未正式立案。

3.公司及裕成控股已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为保全申请,法院已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该申请系公司依法行使境内司法救济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4.安世境外近日向企业法庭提交追加临时措施申请。企业法庭已开庭审理,尚未正式裁决,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告披露的管理人提议及荷兰司法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均为申请人单方主张,不代表公司认可其陈述及观点,公司将在荷兰相关司法程序中依法进行抗辩。

●目前上述第1项管理人提议系为其单方提案,第2项相关诉讼传票尚未正式依法送达且案件尚未立案,第4项企业法庭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正式裁决,且前述事项涉及跨境司法程序、跨境公司治理等多重复杂外部因素,因此本次披露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背景概述

前期安世境外于2025年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企业法庭的裁决,其中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于2025年11月19日被宣布暂停,企业法庭于荷兰时间2026年2月11日继续做出裁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9)、《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后续公司与企业法庭指定管理人就安世半导体长期解决方案曾进行几次磋商,但各方未形成任何具体方案。

公司及裕成控股与六被申请人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粤19民初117号《民事裁定书》,基于公司及裕成控股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Nex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2,139,057,955元的等额财产,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同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粤19执保74号),告知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8)。

二、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提议调整安世半导体股权结构,公司已书面回函

近日,管理人Arnold R.J. Croiset van Uchelen和Guido Dierick(Arnold R.J. Croiset van Uchelen为企业法庭任命的公司子公司裕成控股在Nexperia Holding B.V.中所持全部股份(减一股)的临时受托人,Guido Dierick为企业法庭任命的安世境外的临时非执行董事,两者以下合称“管理人”)向公司发来函件称,综合多家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及建议,管理人认为:安世半导体需在短期内调整股权结构,提出倾向性方案为“双圈(Two Circles)”结构,即:闻泰科技保留安世半导体境内公司所有权及控制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取得除安世半导体境内公司以外的安世全球其他(RoW)控股权,闻泰科技仅保留少数股权。

公司高度重视安世半导体整体经营稳定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针对上述来函,公司已于近日书面回复管理人,回复内容主要如下:

1、公司一贯明确表示,愿意开展建设性磋商,共同寻求一项符合双方共识且具有可持续性的长期解决方案,从而维护安世半导体业务发展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最大利益。但公司无法接受由管理人作为企业法庭指定的人员,单方面主导并推动未经公司同意的解决方案。

2、管理人从未真正考虑闻泰科技重新取得安世半导体多数股权的可能性及相关方案。管理人基于对中国投资者的歧视和不合理的地缘政治考量,预先确定了立场。管理人的目的始终是出于对中国投资者的歧视,剥夺闻泰科技在安世半导体的合法投资权益。无论管理人如何试图将行为伪装成“平等谈判”,或试图通过企业法庭程序加以实施,此类行为本质上都是对闻泰科技合法投资的征收。正是由于这种预设立场和歧视性态度,管理人才置安世半导体的最佳利益于不顾,对单方面推动闻泰科技股权处置方案所面临的监管和法律风险视而不见,为推进其预先设定的立场和行动方针,使安世半导体承受巨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3、在不影响公司上述坚定立场的前提下,公司仍愿意继续开展磋商和讨论,以探索公平且具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二)Nexperia B.V.已向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依法送达的传票、法院尚未正式立案

近日,Nexperia B.V.委托律师向公司告知,Nexperia B.V.已向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中国”)、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上海”)提起诉讼。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相关国际法及《海牙送达公约》等规定,外国法院向我国境内送达诉讼文书需通过司法协助途径,通过我国司法部转递后委托我国法院协助送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依法送达的传票,法院也尚未正式立案。

Nexperia B.V. 单方面提出的诉讼主张主要为:1、主张安世中国、安世上海违反与Nexperia B.V.签订的相关内部协议,构成违约并赔偿相应损失;2、主张全体被告自建中国区供应链,干扰Nexperia B.V.正常运营并形成直接竞争,属于《荷兰民法典》项下的不当商业行为,需就Nexperia B.V.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核心请求为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20亿美元,并支付自2025年10月1日起的法定利息。

上述全部事实、归责、损失计算均为Nexperia B.V.单方面拟提出的诉讼主张,公司及张学政先生、安世中国、安世上海均不认可上述全部指控、因果关系主张及索赔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依法送达的传票,法院也尚未正式立案。若最终完成正式依法送达并正式立案,公司将聘请境外专业律师团队,依法积极应诉,行使各项法定抗辩权利。

(三)境内相关司法程序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裕成控股在前述东莞诉讼案件项下向法院提交行为保全申请,该申请系公司依法行使境内司法救济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9民初11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作出以下裁定,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1、禁止六被申请人出售、稀释或转让、处分任何Nexperia Holding B.V.及Nexperia B.V.股权、Nexperia B.V.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或就股权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2、禁止六被申请人出售或转让、处分任何Nexperia Holding B.V.、Nex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B.V.)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境内外知识产权,或就该等知识产权设置权利负担;

3、禁止六被申请人转让或处分Nexperia Holding B.V.、Nex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B.V.)名下或控制的任何资产,或就该等资产设置权利负担。如违反裁定,自违反之日起,处每日罚款人民币100,000元,按日累计。

(四)安世境外向企业法庭申请追加临时措施

近日,公司获悉安世境外已向企业法庭提交追加临时措施的申请,理由包括:安世中国事实上已脱离安世境外管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有必要调整安世半导体股权结构,并提出“双圈”结构方案,而闻泰科技坚持以恢复其控制权为前提,并指责管理人存在偏见和歧视;闻泰科技在中国法院提起的多项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弱化了企业法庭此前下达的临时措施效力。

本次安世境外申请追加临时措施的核心内容为:请求企业法庭禁止公司及子公司裕成控股、子公司安世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裕成控股董事张学政先生、裕成控股董事刘小静女士、公司内部董事杨冰女士、沈新佳女士、庄伟先生继续对Nexperia B.V.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具体如下:

1、必须支持并容忍企业法庭任命的管理人履职,包括推进安世半导体整体长期解决方案(如“双圈(Two Circles)”结构方案)的相关工作;

2、不得从事任何妨碍两位管理人履职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质疑或削弱管理人的地位和权力的行为;

3、不得从事任何妨碍Nexperia B.V.在安世半导体内部正常经营的行为,不得妨碍Nexperia B.V.与现有及潜在商业伙伴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合作、产能扩张、知识产权许可,以及处置安世半导体的资产。

同时,安世境外还提出如下请求:若企业法庭批准临时措施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相关个人违反临时措施,则应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最终由企业法庭裁定。

企业法庭已于2026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正式裁决。安世境外申请追加临时措施尚未获得企业法庭同意。本次申请系安世境外单方提出的请求,相关事实描述、法律主张均为安世境外的单方观点,公司不予认同。公司将在荷兰司法程序中提出完整抗辩意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本次系列事项属于前期安世境外收到企业法庭裁决所涉事项的衍生事件。其中,第(一)项管理人提出的相关提议内容涉及公司持有的安世半导体控股权权益;第(二)项相关诉讼传票尚未正式依法送达且案件尚未立案;第(三)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第(四)项企业法庭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正式裁决,安世境外申请追加临时措施尚未取得企业法庭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管理人提议以及荷兰司法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均为申请人单方主张,不代表公司认可其陈述及观点,公司将在荷兰相关司法程序中依法进行抗辩。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仍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权益。

鉴于上述事项属于高度复杂的跨境争议,且涉及跨境司法程序、跨境公司治理等多重复杂外部因素,争议解决周期长、变数多,境内外各级法院的案件审理及最终裁判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不可抗力、政策法律风险、系统性风险或突发性事件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9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临2025-159、临2026-015、临2026-094)。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5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亿元。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前期,因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与姜照柏先生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姜照柏先生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对闻天下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实施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

根据闻天下通知,上述仲裁案件现已裁决完毕,仲裁机构已出具正式仲裁裁决书,裁决对申请人姜照柏先生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对被申请人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闻天下表示,其将依据该生效仲裁裁决,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财产保全措施,并办理解除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相关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临2026-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解除冻结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跟进办理解除冻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2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宗艳民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采购GPU产品受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且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进度延期。同时,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而产生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二、本次合同实施内容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暂无法测算,将依据合同履行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确认。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